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20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建勛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億參仟玖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一百八十天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一百八十一天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